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黃繼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加坡商PROXIMA BETA PTE. LIMITED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43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；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；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判例、同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非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，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，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惟如當事人不能自由處分其財產，仍具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，尚非屬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5年6月4日112年度重訴字第11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439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該院於115年7月7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199號裁定限期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44萬5,4

37元，其雖以：聲請人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伽瑪移動公司）帳戶已遭相對人假扣押，無法營運，積欠勞健保費用及銀行貸款，無資力支付第二審訴訟費用；聲請人黃繼德（下稱姓名）名下帳戶、不動產亦遭相對人假扣押，尚有負債及房貸，113及114年收入分別僅有72、1,988元，無資力支付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黃繼德113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、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函、原法院執行命令、立法院郵局第223號存證信函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下稱行政執行署）函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民事起訴狀、國泰世華銀行繳款通知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、行政執行署通知、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、原法院支付命令、KROLL公司電子郵件、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電子郵件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3頁）為證。

三、惟查，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，僅能知悉伽瑪移動公司有積欠債務而尚未清償，遭執行法院就其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存款強制執行分配，及以黃繼德為負責人之伽瑪移動數位（香港）股份有限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情形，尚未能就此得悉伽瑪移動公司整體資產與負債情況，無從得知該公司是否已無信用計能以融通資金。又黃繼德徒以其所舉之我國國內所得及財產，僅為片面資產情況，其餘書證僅釋明其有積欠房貸、銀行借款等，不能釋明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抑或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且個人所得財產清單，僅能說明該年度未申報所得及稅捐稽徵機關、監理機關無列管徵收之資產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